

栾川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栾川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栾川乡双堂村、雷湾村，石庙镇石庙村，四至范围：东至双堂路及西城路交叉口，南至现有耕地，西至石宝路口，北至伊河大堤。具体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1.87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8.9337 公顷（耕地 7.155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2.5272 公顷），建设用地 1.9838 公顷，未利用地 0.9526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栾川县 G311 连栾线三官庙至石庙街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规定执行，该批次征收共涉及 2 个征收农用地地区片（栾川乡双堂村、雷湾村补偿标准 67.50 万元/公顷，石庙镇石庙村补偿标准 63 万元/公顷），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栾川县最高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每公顷补偿 82.5 万元/公顷，征地费用 829.9982 万元；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规定执行，社保标准 78.87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936.1948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 号）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对象

本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

（二）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分配。

2.社会保障安置。栾川县人民政府将足额落实所需社保费用，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3.就业安置。栾川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失地农民的教育和培训，为增强失地农民再就业的能力，开展了厨师培训班、电焊培训班等再就业技能培训工作，通过就业换取保障。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栾川县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特此公告。

2025 年 7 月 6 日